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华中地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就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武汉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55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强。

3. 注册资本：221,162.7539万元。

4. 主营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

5.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66,737平方米，其中8#研发厂房为单体建筑1幢，塔楼高约100米，共23层，地下一层，裙楼地上五层，地上建筑面积约59,545㎡，地下建筑面积约7,192㎡。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5,500,000.00元。

4.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临高新二路，南接神墩五路，东为星科路。

5. 服务内容：达实智能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楼宇及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企业园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楼宇自控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 工期要求：本项目合同工期为280日历天。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方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助力联影医疗打造集研发、生产、运营于一体的总部基地。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加大总部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力争通过5年努力，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大型中央企业在汉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数量突破100家。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积极在武汉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进而对华中市场产生辐射带动作用。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5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33,782.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2023年1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301.75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郑明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3人，代表股份数量146,79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72%。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3,164,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5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63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595,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2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735%；反对70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774%；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82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3.1838%；反对70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2473%；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6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13,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642%；反对71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885%；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80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2.8857%；反对71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6021%；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5122%。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1月6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5年1月7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5年1月23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63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799,64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72%。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64,13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9%。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35,51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共255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95,92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1%。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6,02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5%；反对70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4%；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82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3.1838%；反对700,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2473%；弃权72,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9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6,013,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99.4642%；反对71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5%；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80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8857%；反对717,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6021%；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122%。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莹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62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注销前的2,217,864,281股变更为2,212,237,681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5,626,6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17,864,281股变更为2,212,237,681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270,388	27.65%	-	613,270,388	27.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593,893	72.35%	5,626,600	1,598,967,293	72.28%
总股本	2,217,864,281	100.00%	5,626,600	2,212,237,681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后勤产业集团”）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阎良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4688960594C

3.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4.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西路227号航空产业融合创新中心10楼

5. 法定代表人：王晓升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资信状况：阎良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阎良担保与本公司、后勤产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598.05万元，负债总额5,051.28万元，净资产20,546.77万元，营业收入611.84万元，净利润179.2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348.25万元，负债总额5,487.22万元，净资产20,861.03万元，营业收入474.47万元，净利润314.26万元。（未经审计）

（二）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QJQE0U

3.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4.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1902-1室

5.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办公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3,677.14万元，负债总额3,08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5.08万元，营业收入1,976.36万元，利润总额23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0.2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后勤产业集团资产总额7,358.44万元，负债总额4,97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80.36万元，营业收入795.87万元，利润总额-214.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4.72万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 担保权人：西安阎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反担保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 保证反担保期间：自担保权人代融资合同债务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3,348.5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6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6,395.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委托保证合同》

3.《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2至003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